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33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4年6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4）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-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，或有訂購相關問題，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879、電子信箱：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）、陳小姐（分機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06/13



1140002505

無附件

471)、林小姐(分機438)或羅小姐(分機461);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蔡昀芳小姐(電話:02-23482676;電子信箱:ttt-yfcai@mofa.gov.tw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



裝

訂

線

